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769號

03 聲請人 麥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楊順銓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乂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排除侵
06 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61號、112年度台
07 上字第198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五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11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庭

12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13 法官 翁 金 緞

14 法官 李 瑜 娟

15 法官 林 慧 貞

16 法官 周 舒 雁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